

## 附件六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機場公司)暨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稱航警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

- (一) 機場公司:供辦理桃園機場通行工作證核發、收繳、註銷、遺失、補發、管理等管制作業及執行前述管制作業、維護機場安全秩序必要之身分識別。
- (二) 航警局:供辦理桃園機場通行工作證安全背景查核、身分識別及執行桃園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法定職務。

###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一) 機場公司：

1. 請證者提供之身分證、居留證所含個人資料、所屬單位名稱、職稱。
2. 所屬公司電話號碼及地址(月份施工證保證書適用)。

#### (二) 航警局：

1. 同機場公司。
2. 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3. C116 犯罪嫌疑資料：作案之情節、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適用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及方式：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蒐集目的範圍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之方式合理利用；保存年限6年。
- (二) 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 (三) 適用對象：機場公司(及委託機構)、航警局(及委託機構)、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四、當事人權利：

- (一)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制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 若您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之疑問，請以電話(03-3062014)或電子郵件([permit.service@taoyuan-airport.com](mailto:permit.service@taoyuan-airport.com))聯繫機場公司營運安全處或航警局勤指中心(03-3982177)。

五、若您拒絕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機場公司及航警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六、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機場公司及航警局得依告知事項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同意書如有修訂，將透過您提供之聯絡方式通知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訓練日期	簽名	已詳閱同意書並同意提供個資	
						是	否
1							
2							
3							
4							
5							